- (八)請維護官網路線服務資訊正確性,倘有異動務請提前通知官網維運廠商,俾公告旅客周知,並於每月10日前至本局旅運系統線上填報資料(https://transport.taiwan.net.tw/Travel/Login.aspx)填報搭乘人次、套票銷售數量及旅客問題處理件數;另為提高官網點閱率請及時更新沿線景點照片、宣導影片、活動資訊等。
- (九)請持續並加強查核各路線服務品質,並依「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路線查核暨旅客問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查核及客服,並至「台灣好行」官網後臺(http://www.taiwantrip.com.tw/admin/buslogin)填報相關資料。



- (十)請持續提升旅遊指引設施友善性,建置至少中、英文版車內E化導覽解說服務及站名撥報器,檢視並加強站點整體型站牌設置(須含QRCODE連結公車動態資訊)、聯外場站轉乘指標系統及旅客導引標誌設計(建置至少含中、英、日、韓等多語版本)。
- (十一)請依「台灣好行」統一識別系統辦理車體彩繪、站牌設計作業、轉乘指標及旅客導引標示,以維護台灣好行整體品牌形象,轉知客運業者不得以非經塗裝車輛營運,倘有臨時調度車輛請以臨時性標誌標識(如磁鐵等)標示。新塗裝車輛吉祥物請改用「喔熊組長」(使用規範請至下列連結下載: https://admin. taiwan. net. tw/TourismRegulationDetailC003200. aspx? Condecb83aff3-8dda-4f07-a9c5-aba790aad8e6),已採用「Q實」塗裝者可沿用至109年底。
- 五、請配合於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品牌logo; 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 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分攤配合)廣告」。
- 六、檢附「109年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入選計畫執行規定(含 附件)1份,請依規於期限內陳報核銷(撥)。。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局國民旅遊組



中華民國 109 年 7月 14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90005733 號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類別	保安	編號	9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府觀銷廣字第 0742126 號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臺南新化區經典小鎮 行銷推廣案」新臺幣 100 萬元(全額中央補助),為配合補助規定 期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 宜,俟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6 月 2 日觀旅字第 1095000998 號 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 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1. 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109 年-臺 南新化區經典小鎮行銷推廣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 2. 本案規劃列 50 萬元由本府觀光旅遊局統籌規劃整體行銷 事宜,另由新化區公所列 50 萬元辦理小鎮行銷事宜。 3. 本案核定經費因未及納入本府觀光旅遊局 109 年度預 算,擬辦理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16 日第 4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敬請貴	會同	意先行	<sub>丁辨理</sub> 墊	付,俟 110 年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	一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

樓

聯絡人: 周奕函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06

傳真: 04-23323356

電子郵件: cyh123@tbroc.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95000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及說明九(315080000H\_1095000998\_doc1\_Attach1.jpg)

主旨: 貴府辦理「109年-臺南新化區經典小鎮行銷推廣案」活動, 函請補助經費一案, 復如說明, 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5月21日109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 核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09年3月23日府觀銷 廣字第1090373284號函。
- 二、本案業依審查作業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100萬元之100%),並選定績效衡量指標-參觀人數2,000人次,做為成效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三、建議加強活動前宣傳與規劃有效行銷通路;活動如有收費遊程,倘涉旅行社業務,該部分建議與旅行社合作辦理;活動如規劃遊客優惠,請提供相關訊息於本局台灣小鎮網站露出(網址:https://2019smalltown.taiwan.net.tw/;聯絡窗口:陳小姐,電話04-22985258,電子信箱nella@geo.com.tw)。

四、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 (一)請於109年12月11日前,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 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 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7頁)。
  -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 (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8頁)。
  -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應提供不受使用限制之活動照片(含電子檔),無償授權本局,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使用,如附件1第9頁)。
  -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10~11頁)。
-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 (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 比例繳回。
-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 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









助。

-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 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 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 助經費。
- 五、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等露出本局台灣 小鎮漫遊LOGO(附件3)。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 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 補助廣告」。
- 六、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暨消防法、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
- 七、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 八、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公告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 會」建議,並視疫情調整活動時間,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 九、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交通部觀光局項(http://admin. 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下載應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電20至0/06202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月 14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90005735 號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類別	保安	編號	10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府交公運字第 1090705863 號			
案由	交通部核定本市 109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經費新臺幣 3,5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2,000 萬元,市配合款 1,50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 109 年 6 月 8 日交科字第 109001635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 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 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 2,000 萬元,市配合款 1,500 萬元, 總經費 3,500 萬元。 (二)因本案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16 日第 4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本案保留,請交通局繼續加以溝通並向本會同仁說明,於下次會 再行提送本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張祐榕

聯絡電話: (02)2349-2873 電子郵件: cy j@motc.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090016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0016350-0-0.docx、1090016350-0-1.pdf、1090016350-0-2.docx)

主旨:有關貴府受本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9年度 經費補助之「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 畫」需求申請書,同意備查,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1日府交公運字第1090664103號函。
- 二、「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後稱本計畫)屬109年度第二波核定計畫,現核備修正需求申請書如附件1,109年度核定第一及二期補助新臺幣1,400萬元、貴府自籌1,050萬元,110年度暫匡列第三期補助600萬元、貴府自籌450萬元,計畫總經費計3,500萬元。
- 三、本計畫請配合經濟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及內 政部「自動駕駛運行暨資訊整合平臺」辦理。
- 四、本計畫請依本部「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 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作業要點」(如附件 2)與下列時程辦理:



- (一)原則請於109年8月底前,完成採購簽約並將契約提送本 部核備。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需求申請書相符, 往後如有契約變更之需求,請致函本部同意辦理。
- (二)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完成109年度補助款之請領;並 於次(110)年1月底前提送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
- (三)為提升路側設備即時交通資料品質,請於109年最後一次 請款時,併檢附路側設備資訊(如附件3)並上傳停車資料 (聯絡人: 李易如,電話02-2349-2829)。
- 五、本計書經費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或依「各機關單位預算 執行要點 | 墊付款相關規定執行計畫,倘有代收付之必要 者,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 相關規定辦理;另經本部核有暫匡列110年之補助額度,其 實際補助額度須俟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案法定預算後 再予核定。
- 六、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請確實掌握計畫 進度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另如有 計畫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利辦理經費 回流應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電2020/86/88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南議保安字第 1090005369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保安	1	蔡筱薇		劉米山、陳秋宏、呂維胤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案 由	員警巡邏	簽到紹	<b>尊改設</b> ℚ	Rcode	e 電子i	巡簽問題。		
説 明	處到巡現酌要本巡是羅科QRcod的與人職,關鍵是有過過一個人	率亦曬步。員到勤密有氧,至警資辛	<b>集氏比應巡巡刑,時張鏽盡簽簽有應如吹嚴將人寫利替</b>	選日重巡為問日舉曬者邏为問日	期保,簽化,後間存並到首時脫	更易疑觀改是同人一人。 要 一	子化,可參 現代感,重 察生活安全 ,第一線警	
辨法	如案由。							
審意見	照案通過	0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	見通道	吗。					